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资可以增强财务公司资本金规模，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内部金融平台的优势，满足公司其他子公司不断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；同时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财务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，提升财务公司竞争力。增资完成后，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不变，公司将继续合并其报表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赵俊武、肖海航、蒋艳辉

2022年10月28日